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表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黏貼處【應清晰完整】
依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 款規定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 市縣 鄉鎮市區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最高學歷科系所				
役男 基本 資料	姓名		【學校全銜名稱】【科系名稱】【畢業或肄業(請圈選)】		體位	軍種兵科	簽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工作 處所	公司行號名稱			到職時間		
	聯絡 電話	職務	地址				
	住家			行動電話			
	工作處所						
家屬 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職業	現有收入金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種類及其程度)	備註	
最近 3年 國際 賽事 比賽 最佳 成績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教練姓名	備註	
	年						
	年						
	年						
申請 賽會 資格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出國核准文號	選拔賽事規範核准文號	符合本辦法第3條 第1項第 款規定	
	年						
證明 文件	(1) 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出具體位證明正本正本及影本(合計 件)		(2) 本會針對各該賽會服補充兵公假同意函及其附件名冊影本(合計 件)		(3) 組訓單位核發之國手當選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合計 件)		
	(4) 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合計 件)		(5) 緩徵原因消滅證明正本及影本(合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 自行勾選】		(6)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合計 件)		
	(7) 其他經本會指定證明文件(合計 件)						
審查委 員會調 查審核	調查人員及各該機關審查意見		調查人員簽章：				
	綜合審查意見		核與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而擬准核定。				
			核與本辦法各該規定均屬不符而擬不予核定。				
審查委員					召集人		
本會審 核意見	承辦人員	承辦科科長	承辦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附註：申請人無最近3年內國際賽事比賽最佳成績者，免填。